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

2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 2 名，监事李霞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

3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熊代富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。

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鉴于激励对象王久长等 11 人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4.35 万股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48.53 万股调整为 534.18 万股，

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55 名调整为 244 名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70.60 万股调整为 456.25 万股，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 77.93 万股。

监事会认为，上述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。

监事齐娜女士与激励对象李雪岩先生是夫妻关系，为关联监事，已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回避 1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经审慎核查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》后，监事会认为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经核查，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：

- （一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（二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（三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- （四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- （五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- （六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

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5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首次授予 244 名激励对象 456.25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3.70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监事齐娜女士与激励对象李雪岩先生是夫妻关系，为关联监事，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回避 1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5 月 31 日